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90

冼金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判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冼金喜（「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

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5189A）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28.40 米，有 2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298.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8.09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在登記表格中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1. 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時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有關船隻為一艘 28.40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蝦拖漁船。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上述船隻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停泊；及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其後，工作小組並未有就其初步決定收到上訴人的回應。於是，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30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3. 上訴人於2013年12月29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信(上訴書)，信內聲稱反對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只向他發放港幣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的決定，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稱上訴人的木製蝦艇長28.40米，統計數據顯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 法律上沒有強制木製蝦艇長 28.40米不准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任何統計數據都是假設性，當中必有例外，有關船隻便是例外；
 - (iii) 靠估的評估方法不但不公平和不合理，並浪費大量金錢在行政費用上；用以前倒泥挖沙的發放特惠津貼給15米以上漁船的方法，即小艇多賠，大艇小賠的平均遞進款額更為公平。發放港幣十五萬元便摧毀上訴人未能預測的凶險將來，上訴人認為難以接納；
 - (iv) 香港的水深程度並非不能容許 28.40米木製蝦艇進行捕蝦。

- (2) 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稱根據漁護署於 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
 - (i) 上訴人聘有內地漁工，內地漁工只能經過香港水域，而不能在水域內停留，所以有關船隻不宜經常停泊於本港避風塘，所以多停泊於石鼓洲或鴉洲一帶，並質疑漁護署巡查員有否到這些地點巡查，否則對上訴人不公平；
 - (ii) 上訴人聲稱很清楚知道近日有些拖網艇經常停泊在避風塘情況與有關船隻相若，工作小組卻認為這些船隻100%合格後便發放數百萬特

惠津貼，上訴人稱肯定巡查方法並不健全，若不是全年每天24小時巡查，則有關巡查數字更不能作為合理數據，任何存疑都不能作為合理證據；

(iii) 上訴人對工作小組稱“有關船隻並未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感到非常震驚，認為違反事實並一定不可能，要求工作小組舉證。

(3) 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稱根據漁護署於 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有關船隻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i) 未曾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是絕對不可能，亦使上訴人百思不得其解。有關船隻只在夜間進行捕蝦，可能因此在巡查時看不見；

(ii) 上訴人因聘用大陸漁工（並非過港漁工），但在本港捕蝦時漁工仍然留在船上，故看到有政府船隻，有關船隻必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這亦是引至未被漁護署巡查員發現的原因之一；

(iii) 上訴人重複上述第13(2)(ii)段的論點。

14. 上訴人又謂除捕魚外並無其它轉業能力，更對工作小組如何衡量有關船隻是否本港捕魚更無法理解，也無能力明白如何自我作證，如尚未交代清楚，希望可以給予上訴人指導和協助，上訴人重申發放港幣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給他是絕對不公平，希望其個案可獲重新考慮。

15.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聲稱不知有關船隻被界定為何種漁船，只知賠償港幣十五萬元是非常不公平。是錯誤決定，並要求給與更高賠償。就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及上訴人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的反對理由及不滿，上訴人則依賴早前遞交的上訴書中的理據。

工作小組及上訴人的陳詞

16.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17.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28.40米長的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而28.40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及總功率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根據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和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報稱有關船隻有5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有3名；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可是，根據漁護署的資料，上訴人於2009-2011年間並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的記錄，所以上訴人在其登記申請內的聲稱並不完全準確。簡言之，上訴人聲稱於2010年10月13日之前1年至登記當日(相關時段)期間僱用的3名內地漁工並沒有入境

許可在香港水域工作。因此，該船於相關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很可能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60%。可是，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18. 工作小組澄清，有關船隻是被評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而不是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船隻。另外，就上訴人於其上訴書中提出的論點，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

(1) 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有關船隻的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11.9億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由於此宗申請的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中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 (2) 漁護署於 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而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聲稱長洲為其主要停泊的船籍港。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
- (3) 另外，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23日）及現時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及停泊的地點（橫瀾、蒲台、長洲、石鼓洲及鴉洲一帶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4) 根據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2011年未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不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的原因是因為有關船隻僱用內地漁工，所以不宜經常停泊於本港避風塘，並多停泊於石鼓洲或鴉洲一帶。上訴人現時的聲稱與他在登記特惠津貼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若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經常停泊在石鼓洲或鴉洲一帶，有關船隻亦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然而，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不可信。

- (5) 另外，上訴人聲稱「上訴人因聘用大陸漁工（並非過港漁工）...但在本港捕蝦時漁工仍然留在船上，故看到有政府船隻，有關船隻必駛離本港水域...」。可是，已在拖網捕魚的船隻是需要若干時間和人手才可收拾拖網漁具，離開有關水域的，所以上訴人上述的聲稱並不合理，也不可信。再者，從上訴人現時嘗試解釋有關船隻不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的原因，可見上訴人清楚了解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是不能在香港水域工作的。
- (6) 就上訴人聲稱與其船隻作業情況相若的其他漁船可得到較高津貼的回應：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7) 就上訴人聲稱無其他轉業能力的回應：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聲稱全年均有在香港以外水域（蚊洲、萬山群島、担杆頭）進行捕魚作業，禁拖措施並不影響上訴人繼續在該些水域進行捕魚作業。此外，漁護署有為受影響及有需要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其他可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行業。如有需要，上訴人是可以向漁護署作出查詢的。
- (8) 就上訴人需要指引/協助其證明其聲稱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回應：工作小組於通知上訴人初步審核結果的信件（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內提及上訴人若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上訴人可交回書面回條說明理據及提供證明文件，或安排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但上訴人沒有作任何回應。另外，上訴人在上訴表格第五部表示提交上訴書函時限過於急速，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補上。但工作小組到聆訊為止仍沒有收到相關資料。

19. 上訴人2019年6月12日及2019年7月17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內容相同的上訴補充陳述書，當中作出以下申述：

- (1) 上訴人指自己目不識丁，因為年齡和學識有限，蝦拖捕撈工作是他現在唯一的專業。禁拖等同剝奪了他選擇職業的自由，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沒有轉業能力的情況下只給他港幣十五萬元特惠津貼便剝奪了他在香港的謀生權利，是很難接受的一件事，已屆退休年齡的他將來不知怎樣生活下去，所謂特別培訓計劃對他來說更是一種沒有療效的錯配良藥。
- (2) 上訴人指漁護署稱有關船隻長28.40米，所以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又說有關船隻引擎總功率 298.40千瓦，所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指燃油艙櫃載量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所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 這些觀點都互相矛盾，但漁護署卻沒有分析這幾點在運作上有什麼不同的結論。
- (3) 上訴人認為以有關船隻的低引擎功率推動28.40米的船身和低燃油艙櫃載量，是更難在離港的水域捕魚，所以附件4-第四章第IV部分-第1節的圖表對有關船隻是完全不適用，而且有關船隻的運作能力可能只等同26米或更短船身長度的運作能力。
- (4) 上訴人指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記錄並不能表示事實的全部，因為香港在法律上並無法定要求漁船必須停泊在避風塘。除非法律規定漁船必須停泊在避風塘，否則上述巡查對不停泊在避風塘的少數漁船絕對不公平。
- (5) 船籍港是1993年後強加於漁船的產物，完全不能反映實際的情況。有關船隻因此而被強逼選擇一個不必要的船籍港來配合新政策去獲取特惠津貼。再者，避風塘巡查記錄並無顯示除避風塘以外，其它可停泊漁船的水域及顯示其相關的巡查記錄(例如有關船隻所停泊的石鼓洲和鴉洲等)，所以漁護署不應假設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停泊。上訴人認為在颱風出現前的時候，巡查避風塘才算比較合理。
- (6) 上訴人認為以船上漁工是否內地過港作為証據衡量拖網漁船是否在本港

水域捕撈作業，妄顧法律的原意並令因避免非法利用內地過港漁工在本港水域捕魚的守法漁民，因違反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條件而成為受害人。

- (7) 上訴人指漁民向來都知悉內地過港漁工是不能在本港水域進行捕撈工作的。當年漁農署署長曾於1998年3月2日在臨時立法會闡釋相關計劃目的，說過計劃並非一項輸入勞工計劃，因此當局不可修改該計劃的法律規範，並不容許有關修訂以涵蓋輸入勞工。而且，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原意是針對內地過港漁工的身份，目的也是顯示漁工不能在香港其他水域或地方工作，包括捕魚在內，避免他們的身份引起混淆及當年勞工界的反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一詞中的「過港」二字，指明這種漁工是過港，在香港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協助卸魚，並不是來港協助捕魚。相關計劃的其中一個條件，就是這些漁工的合約均須在香港以外簽訂，而其工作亦須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這明顯表示這些內地過港漁工並非一項香港輸入勞工計劃。漁工除了在指定的魚市場卸魚之外，不能在香港進行捕撈工作。
- (8) 上訴人續指，漁民申請內地過港漁工另外有一個條件，就是該類漁船一般需在香港水域以外連續作業為期每次超過三天(最少)，反映相關計劃的漁船是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的精神。以前的漁農署或現在的漁農自然護理署除了向香港漁民表示內地過港漁工是不能在香港水域協助捕魚之外，從來也沒有文件向香港漁民宣佈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在本港水域從事捕魚工作。直到禁拖之後，被上訴的漁民質詢時才辯稱這計劃沒有文字表示內地過港漁工不可在本港協助捕魚。
- (9) 其實漁民是知道內地過港漁工和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是同樣犯法，所以上訴人後期多聘用內地漁工以省卻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麻煩的手續。漁民其後也熟知水警是不會主動上漁船調查，尤其在捕魚中的漁船，另外基本上也不會見到漁護署的船。主要原因是執法的力量至今也是不足。大家可能不知道蝦艇是不會到魚市場卸漁獲的。
- (10) 上訴人很難同意取證的方法是完全切合實際情況，例如：漁船用的工作人

員如果是一家人就更難獲得大額津貼甚至可能被指這些員工是虛構或是說謊；而且，凡是自己捕魚，自己有檔口賣魚，又在豁免商業登記的情況之下，根本就沒有單據，是死無對證。舉例說，長洲街市大樓有幾十個漁戶檔口，一般長洲蝦艇都會在這裡自捕自賣漁獲，但因為他們的艇在早上約八時回長洲把漁獲搬入街市，這個時間漁護署的巡查船根本未到長洲，所以永遠不會發現這種天天出現的情況，所以有關證據已多次被漁護署否定。

- (11) 上訴人質疑漁護署為什麼不在陸上巡查，又不在早上提早至上午七時或二十四小時在避風塘巡查。他認為為了漁民的利益，漁護署應該要更全面顧及細節，防止不公平的情況不斷出現。
- (12)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官員問他何時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和內地漁工，上訴人因為沒有記性和不識字，只是大約的作答，所以到現在答了什麼也記不清楚。他只是靠有限的記憶答覆，並沒有說謊。如果是有文件上的證明，他當然相信文件記錄是正確的。
- (13) 上訴人重申漁民培訓課程對他這個文盲的老漁民來說是完全不切實際。他面對這些培訓課程感到無奈，船長牌照已經擁有了幾十年，其他的項目他感到有心無力，亦認為沒有可能重新開始投身其他相關漁業的行列，或其他的行業。上訴人熟悉捕魚，亦累積了行業的人脈關係和經驗，只要身體健康，在經營上是不需要退休的。
- (14) 賣魚單據對一個不識字的漁民來說，就是一疊沒有意義的紙張，很易失去、弄污、弄濕、阻地方、還要面對風風雨雨；更令漁民為難的是他們很難證明單據上的海產來源是來自香港、香港以外、是買回來轉賣、別人送的等等... 因為他們是不可以證明這些海產的產地是香港。
- (15) 總括來說，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計劃在發放機制出現了種種問題，令受影響的漁船獲特惠津貼金額有天淵之別。特惠津貼的分別出現幾百萬、十五萬或完全沒有賠償的巨大距離，又甚至把發放的餘款無上限地盡發

給既得利益者，上訴人感到難以理解，亦覺可能引起不公平。

- (16) 上訴人認為問題的重心點，是所有被禁漁船，因為最終都會失去其在香港捕魚的權利，所以凡是經營拖網漁船的，也應該可以得到因失去選擇職業的自由的合理津貼。在指定的短短兩年時間是不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並不是重點。上訴人指出，能獲取巨額特惠津貼的拖網漁船都可說是非法利用內地過港漁工在本港水域非法捕魚，而守法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的拖網漁船，就可能只得港幣十五萬元或沒有特惠津貼補償，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補償方法。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0. 聆訊期間，除了重申上述第 17 及 18 段中提及的論點外，工作小組亦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曾申述自己於船上居住，並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填報其妹的地址以作通訊地址。如此，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陸上住址的上訴人很可能沒有誘因頻繁回港，並以香港為基地。
- (2) 上訴人曾於上訴書中嘗試解釋漁護署巡查中，有關船隻未有被發現的原因，說是由於晚間作業的原故。可是，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涵蓋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作業的範圍及時間，相關巡查更多達502次，卻仍是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工作小組認為這樣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60%。可是，上訴人未有提供資料及文件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4) 上訴人曾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填報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為6噸，並且會入油120桶，工作小組認為這程度的補給量，足夠有關船隻離港較長時間作業。
- (5) 另外，有關船隻於驗船時被發現有26張蝦罟網，跟其他蝦拖比較而言屬多，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進行的是較大規模的捕魚作業活動，這都是較大機會於香港水域以外發生的。
- (6) 綜合上述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為一艘較大型拖網漁船，上訴人並未於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後作出其他陳述，所以上訴人獲發港幣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直至上訴階段，上訴人雖曾於上訴書中提出各點上訴理據，但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論點對其上訴並無幫助。
- (7) 儘管工作小組並沒有就有關船隻上的內地漁工問題與上訴人進行會面，但漁護署就「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一向都有保留詳盡的記錄。在多年並未發現上訴人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的情況下，認為沒有需要與上訴人進行會面。

21. 上訴人方面，則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認為船上被發現有26張蝦罟網，並不代表不能於香港水域捕魚。他一般會於下午五時開始捕魚，直至翌晨四時，且捕魚位置為南丫島、伶仃島等地方，並較多於長洲出售漁獲。
- (2) 由於船上有非法漁工，所以大多會於伶仃拋錨，不會入境。若於伶仃拋錨，隔天會在伶仃附近水域捕魚。
- (3) 被問及他用的是什麼電話號碼時，上訴人起初說自己是文盲所以忘記了。後來他承認會用香港電話號碼但實在記不起號碼。在文件夾中發現有其香港電話號碼時，上訴人又指很久沒有使用了，而他是用大陸電話號碼

召喚「永聯」來收魚的。後來，上訴人始承認自己在澳門居住並沒有香港電話號碼，上述的香港電話號碼是較早期用過的。

- (4) 上訴人指，在香港水域的時候他會於船上居住。後來也承認在澳門陸上，他夫婦倆是有居所的。
- (5) 上訴人亦承認船上除了他與太太之外，實是有5名非法內地漁工。他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6) 上訴人重申他沒有保留銷售漁獲的單據。補給燃油方面，他於2009年至2011年曾光顧「二利」，現在則是去「海安」。
- (7) 上訴人指，他們於入油後便會離開香港，如要避風的話，會把漁工先送到伶仃才回港。這樣的話有關船隻上人手不夠，不能只靠他夫婦倆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2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有關船隻未有在避風塘以至香港水域出現等的參考基準，均屬較為客觀及有力的證據。相對下，上訴人並沒有提交任何實質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24. 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資料及文件。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論，認為有關船隻上既沒有可以合法入境的漁工，聲稱的作業模式又意味著出售漁獲的時候沒有漁工協助，所以其較依賴香港水域捕魚的說法並不合理。
25. 而且，上訴人於聆訊上的聲稱跟文件證據比較，出現多處不一致/未能合理解釋的情況；如上訴人就其慣常作業地點的聲稱前言不對後語，又未能記起其香港電話號碼，於聆訊上亦首次透露其實際於澳門居住等等，均令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產生懷疑，並認為有關船隻實質是一艘一般都在外海作業的船隻。

總結結論

2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以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偏頗之處。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90

聆訊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上訴人：冼金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